

112 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

應配合事項說明

112.09.27

本(112)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調本市各醫療院所入校為本市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施打流感疫苗。為加速接種流程，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教職員工配合以下事項，俾順利完成施打工作。

一、共同配合事項：

- (一) 本(112)年度接種之疫苗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一採購之四價公費流感疫苗，疫苗廠牌依施打當日提供為準，不得要求更換疫苗或指定疫苗廠牌。
- (二) 不論學校施打當日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排定之第一階段施打期程，皆請依教育局提供之造冊格式，分三份造冊(於10月2日至10月31日施打學校同上)。
- (三) 請務必於施打日前完成造冊並逐級核章(例如：10月15日醫療院所入校，至遲應於10月14日造冊完畢)由於疫苗數量須事前準備，施打當日衛生單位將依據各校事先於本局網站局務調查表系統填報之人數辦理，不得臨時增加施打人數。
- (四) 承上，鑑於本(112)年度依「教育局自購」及「公費對象」兩項批號配發試劑，造冊請確實依事先於本局網站局務調查表系統填報之各項類別人數辦理，不得自行修改施打類別(如：原本已提報自購50公費50，不得更改為自購55公費45)。
- (五) 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係以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為教育局編列經費自購補助並協調醫療院所額外調度人力為各校教職員工服務，原則於學生接種完畢後再行辦理教職員工接種事宜(接種動線得由學校與醫療院所協調，為避免影響接種作業之進行，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配合依序排隊接種，不得臨時插隊要求施打)。倘經勸導不配合者，醫療院所可拒絕施打。
- (六) 施打完畢後請各校將接種名冊(逐級核章正本)交由醫療院所帶回，以利後續經費核銷。

二、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配合事項

學校教職員工倘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營養師、護理師、孕婦、6個月內嬰幼兒父母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

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健保卡資料登錄/上傳與申報及核付作業」，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務必事先提供以下資料**：

接種對象	提供證件	備註
50-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	健保卡 ※計算方式：「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	
護理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	執業執照	請事先提供影本，施打當日請攜帶正本辦理複核
重大傷病患者	健保卡、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罕見疾病患者	健保卡、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高風險慢性病人	健保卡、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2.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3. BMI \geq 30 者 	
孕婦	健保卡、「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6 個月內嬰兒父母	健保卡及「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	

表格所列文件為申請接種處置費 100 點所必須攜帶之文件，為醫療院所俾憑申請接種處置費之依據，倘醫療院所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健保署將視同醫療院所不符規定溢領健保點數，會逕予以追繳並核扣該接種處置費 100 點，爰此，務請各校配合醫療院所提供相關資料，俾施打順利完成。

三、 列於接種名冊內之教職員工如因故未於醫療院所進入校園時接種流感疫苗，請各校轉知教職員工依「身分別」自行前往以下地點補接種：

接種對象		補接種時間及地點	攜帶證件
衛生福利部 公費對象	50-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 成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 (依衛生福利部期程) 可至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	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護理師、營養師、重大傷病患者、罕見疾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6 個月內嬰兒父母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可 至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	
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 (上述身分以外之人員)		校園場次結束後至轄區衛生所補接種 (例：10 月 15 日施打完畢，10 月 16 日起才可補接種，並不得跨區)	1. 健保卡 2. 補接種通知單 <u>(需加蓋學校戳章)</u> 3. 服務證(/識別證)

四、 本局將依各校施打狀況評估及修正未來教職員流感苗接種接種方式，並不定期查核各校造冊情形。為利後續政策推動，務請各校依前述事項配合辦理。

112 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流程

1. 學校事先將有意願接種之教職員工造冊並回報教育局施打人數（回報後不得更改）
2. 與入校醫療院所確認教職員工接種動線
3. 施打日前應造冊完畢並逐級核章

醫療院所入校施打當日

1. 應依接種名冊施打，不得臨時增加人員
2. 請教職員工配合填寫評估表，並於接種名冊簽名，未接種者簽名欄應留白

當日施打完畢

接種名冊**正本**請交由醫療院所帶回，以利醫療院所後續向教育局及衛生局請領補助款
(請勿提供影本)

當日未在校接種
之教職員工

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
(依衛福部時程)
攜帶健保卡至衛生所
或合約院所接種

教育局自購補助對象
於校園施打日之後
可攜帶補接種通知單、教職員
證件至轄區衛生所補接種